

#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资规〔2021〕110号

##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系统项目（二期） 海南地面站扩建项目农用地、未利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陵水黎族自治县关于办理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系统项目（二期）海南地面站扩建项目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请示》（陵府〔2021〕7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政府征收文罗镇五星村委会尖石（占石）、老庄经济合作社等集体所有土地2公顷，并将1.8168公顷集体农用地（不含耕地），0.1832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二、你县政府应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同时按照《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科研用地 2 公顷,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严格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琼府〔2018〕3 号)等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申请用地属于单独选址的划拨用地,按照《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和财政部等《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124 号)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五、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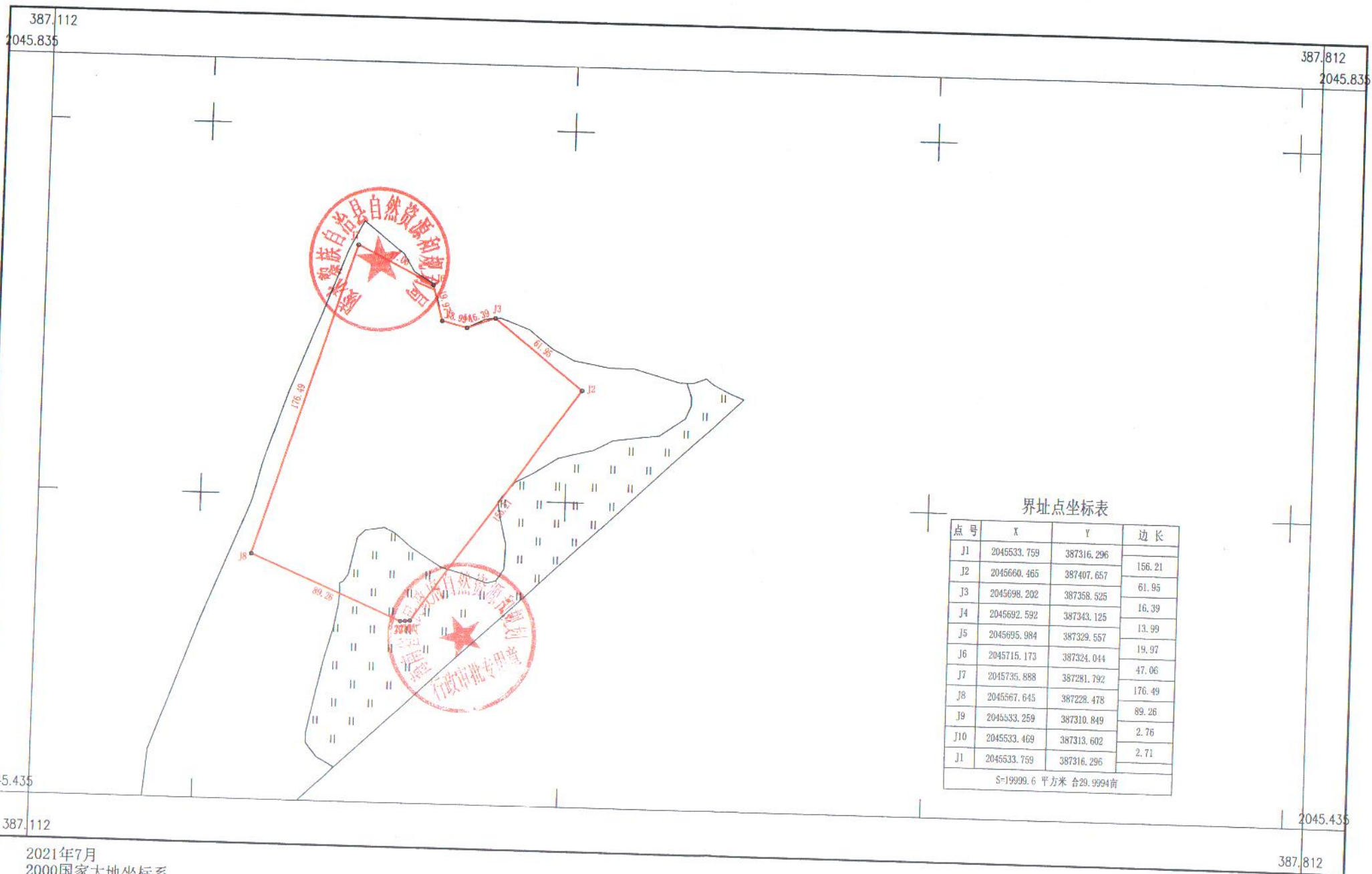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系统项目（二期）海南地面站扩建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界址点坐标表

| 点号                      | X           | Y          | 边长     |
|-------------------------|-------------|------------|--------|
| J1                      | 2045533.759 | 387316.296 | 156.21 |
| J2                      | 2045660.465 | 387407.657 | 61.95  |
| J3                      | 2045698.202 | 387358.525 | 16.39  |
| J4                      | 2045692.592 | 387343.125 | 13.99  |
| J5                      | 2045695.984 | 387329.557 | 19.97  |
| J6                      | 2045715.173 | 387324.044 | 47.06  |
| J7                      | 2045735.858 | 387281.792 | 176.49 |
| J8                      | 2045567.645 | 387228.478 | 89.26  |
| J9                      | 2045533.259 | 387310.849 | 2.76   |
| J10                     | 2045533.469 | 387313.602 | 2.71   |
| J11                     | 2045533.759 | 387316.296 |        |
| S=19999.6 平方米 合29.9994亩 |             |            |        |

海南佳源华测绘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图式

1:2000

主管领导: 王恩泽